

沪昆铁路立交(滨江区段)城市枢纽综合管网工程地铁
保护监测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08012052765900122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 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 07 月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招标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投标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投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开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评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合同授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纪律和监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沪昆铁路立交(滨江区段)城市枢纽综合管网工程地铁保护监测项目（工程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3301080120527659001221）

1. 招标条件

沪昆铁路立交(滨江区段)城市枢纽综合管网工程地铁保护监测项目已由杭州市滨江区发改委以杭发改审【2024】6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沪昆铁路立交(滨江区段)城市枢纽综合管网工程地铁保护监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31205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63833万元，建设规模：沪昆铁路立交(滨江区段)城市枢纽综合管网工程路径总长约7.3千米（其中南环路综合管廊6.8千米、长河路电力管廊0.5千米），设计管径8.8米。涉及道路路径总长7.8千米。建成后将纳入给排水、通信、电力等市政管线。施工范围涉及地铁保护区范围内的地铁4、6、18号线，须在施工期间进行地铁保护监测。建设地点：杭州滨江区。

2.2 招标范围：根据地铁所属的相关部门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监测方案，通过专家组审查、建设单位及地铁相关部门的报批程序，并按照通过报批的方案进行监测等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地铁保护监测：本项目施工范围涉地铁4号线（联庄站-中医药大学站区间）、涉地铁6号线（伟业路站-中医药大学站区间）、涉地铁18号线（白马湖站-江晖路站区间）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施工、工后期保护监测。包括：车站水平位移、道床竖向位移、出入口沉降、隧道水平收敛、道床差异沉降、联络通道竖向位移、隧道水平位移等人工、自动化监测；②隧道现状调查（初始、最终状态）；③长期运营监测复核：包含高程控制网复核、平面控制网复核、人工沉降复核、水平位移复核、水平收敛复核等；④地铁公司配合服务：包含人工、车梯使用等。

2.3 监测服务期：暂定 1530 日历天，各节点监测服务需满足建设工程进度需要。

①涉地铁 4 号线（联庄站-中医药大学站区间）施工期监测暂定 51 个月，其中施工期监测 48 个月，工后监测 3 个月；

②涉地铁 6 号线（伟业路站-中医药大学站区间）施工期监测暂定 51 个月，其中施工期监测 48 个月，工后监测 3 个月；

③ 涉地铁 18 号线（白马湖站-江晖路站区间）施工期监测暂定 4 个月，其中施工期监测 2 个月，工后监测 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 勘察综合类甲级 或 （同时具备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且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同时具备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且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资质；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投标方式

☐ (A) 线下招投标 其中 ☐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 (B) 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月
_____日_____时____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滨江滨安路1338号

联 系 人：翁工

电 话：0571-8669112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289号松泰文创园2号楼602室

联 系 人：吴秀琴、殷航杰

电 话：0571-85118292/13588007576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
办公室

电话：0571-87702502

2025年 07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工程名称	沪昆铁路立交(滨江区段)城市枢纽综合管网工程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滨江区
1.1.6	建设规模	沪昆铁路立交(滨江区段)城市枢纽综合管网工程路径总长约7.3千米（其中南环路综合管廊6.8千米、长河路电力管廊0.5千米），设计管径8.8米。涉及道路路径总长7.8千米。建成后将纳入给排水、通信、电力等市政管线。施工范围涉及地铁保护区范围内的地铁4、6、18号线，须在施工期间进行地铁保护监测。
1.1.7	投资估算	312053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 <u>沪昆铁路立交(滨江区段)城市枢纽综合管网工程施工范围涉地铁4号线（联庄站-中医药大学站区间）、涉地铁6号线（伟业路站-中医药大学站区间）、涉地铁18号线（白马湖站-江晖路站区间）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施工、工后期保护监测。包括：车站水平位移、道床竖向位移、出入口沉降、隧道水平收敛、道床差异沉降、联络通道竖向位移、隧道水平位移等人工、自动化监测；②隧道现状调查（初始、最终状态）；③长期运营监测复核：包含高程控制网复核、平面控制网复核、人工沉降复核、水平位移复核、水平收敛复核等；④地铁公司配合服务：包含人工、车梯使用等。</u>
1.3.2	监测服务期	<u>暂定 1530 日历天，各节点监测服务需满足建设工程进度需要。</u> <u>①涉地铁4号线（联庄站-中医药大学站区间）施工期监测暂定 51</u>

		<u>个月，其中施工期监测 48 个月，工后监测 3 个月；</u> <u>②涉地铁 6 号线（伟业路站-中医药大学站区间）施工期监测暂定 51 个月，其中施工期监测 48 个月，工后监测 3 个月；</u> <u>③ 涉地铁 18 号线（白马湖站-江晖路站区间）施工期监测暂定 4 个月，其中施工期监测 2 个月，工后监测 2 个月。</u>
1.3.3	质量标准	☐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标准 ☒ 其他：合格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符合性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其他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前 ☒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 投标项目信息”-“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 按钮以实名的形式进行提疑。 ☐ 书面传真提疑，以实名形式传真至_____ ☐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以实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_____ 联系方式： 联系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

	发出的形式	件的形式发出。 ☒ 在 杭 州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造 价 平 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 书面（☐ 传真 ☐ 邮寄 ☐ 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潜在投标人在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按要求回复确认。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 3.1.1.1 投标函封面； ☒ 3.1.1.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如监测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 3.1.1.3 业 绩 证 明 材 料 （ 若 有 ）：_____； ☒ 3.1.1.4 投标担保材料（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 ☐ 3.1.1.5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1.2 技术标；☐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1.3 资信标；☐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1.4 商务标；☐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835.2145 万元。 ☒ 风险控制价 668.1716 万元。 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 作为风险控制价。 ☒ 其他：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1、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不得超过 10 万元） 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具体按浙建【2020】7

		号文件要求执行。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也可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专区—金融服务中选择合适的服务开具电子保函。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Rolemenu/Financial) ☐3、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 4、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 备注： 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不得盖章。 ☐5、其他：
☐ 3.7.3.2 (A)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3.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1.2技术标副本（暗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1.3技术标正本（明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1.4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5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副本；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技术标正本、资信标和商务标。 （2）份数要求： 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 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 3、其他： （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_____份。 ☐（2）_____。
☒ 3.7.3.2 (B)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3.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1.2技术标副本（暗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1.3技术标正本（明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1.4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5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电子加密标书的生成：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副本；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技术标正本、资信标和商务标。
☒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其他
3.7.5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1、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 2、其他：
☐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电子加密标书1、电子加密标书2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其他：
☐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包内资料名称：如“电子加密标书1”、“电子加密标书2”等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00秒
☐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2 (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招标人设置工程监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未设置工程监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其他：
☐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开标委托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委托书的或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其他
☒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未按招标文件加密；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其他：
☐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签到，未带CA锁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委托书。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 二：第二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 5.2 (A)	开标程序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三）招标人代表对送达的“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暗标”）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若有）； 其他：，第一阶段开标完毕； （四）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代表拆封“电子加密标书2”，将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技术标明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监测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滨江开标室 3、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第二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场的视为默认）

		2、开标地点：滨江开标室
☑5.2 (B)	开标程序	(一) 至第一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进行解密。 (二) 投标文件第一阶段解密完成后将“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暗标”导入评标系统后，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三) 至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将“技术标明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导入评标系统后，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监测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分值： <u>60</u>分 资信标分值： <u>15</u>分 商务标分值： <u>25</u>分 N= <u>3</u> 家（N≥3家） 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的1%扣 <u>1</u> 分（0.5~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u>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不超过3个）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为中标人）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监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__30__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2	特别说明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

	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五、其他： 1、请各监测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 2、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工程地质勘察作业暨启用“勘察智护”系统的通知》（杭建设通知【2023】90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充分考虑“勘察智护”系统的应用，中标后在实施勘察作业中按照文件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招标人应对规范使用“勘察智护”系统在合同中作出约束。 3、_____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测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监测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

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
- (4) 投标担保；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监测综合说明
- (2) 监测内容
- (3) 监测方案
- (4) 不良地质
- (5) 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
- (6) 保障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成果报告
- (9) 后续服务
- (10)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拟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 (3) 拟投入主要人员工作简历表；

- (4) 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如有）；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工程费用汇总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2(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的监测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监测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监测成果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监测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材料

见本章第 3.1.1 项规定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2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2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 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监测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60分）+资信分（15分）+商务分（25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符合性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五）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尚在公示期内的或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有串通投标违法违规记录；（注：以投标截止日杭州市滨江区清风工程廉合治理平台结果为依据）

（六）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60分）

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及评审内容		分值
监测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地铁保护监测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可靠性、适应性：监测点（工程结构、周边建构物及管线）布设、监测频率等在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前提下的适应性；预警、报警、消警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协助业主对施工方监测的指导、管控方案可行、可靠、合理，出现数据差异时提出合理可行的校核方案并分析原因。（较好得 10.1-12 分,一般得 8.1-10 分,较差得 6-8 分.）	6-12
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及管理技术措施全面、针对性好、具体，有结合现场的监测管理措施。（较好得 6.6-8 分,一般得 5.1-6.5 分,较差得 4-5 分.）	4-8

项目的管理、进度保证措施	组织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得当，管理高效，包括在不同层次工作过程中与业主及其他单位的协调、沟通。（较好得 6.6-8 分，一般得 5.1-6.5 分，较差得 4-5 分。）	4-8
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资源的配置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数量足，素质高，经验丰富；仪器设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资源的配置数量充足，满足工作要求。（较好得 3.1-4 分，一般得 2.6-3 分，较差得 2-2.5 分。）	2-4
针对本工程监测服务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提出要求以外的合理化建议。（较好得 6.6-8 分，一般得 5.1-6.5 分，较差得 4-5 分。）	4-8
针对本工程监测应急预案和实际应急情况下处置措施	针对本工程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对核心环节（如预警响应、关键处置措施、资源调配保障和实际应急情况下的可行性和有效性综合评审。（较好得 6.6-8 分，一般得 5.1-6.5 分，较差得 4-5 分。）	4-8
信息化和成果反馈	成果信息化管理，建立网络或短信平台及时传输检测成果。（较好得 6.6-8 分，一般得 5.1-6.5 分，较差得 4-5 分。）	4-8
采用先进的仪器和先进技术为本项目服务	采用更可靠，精确度更高的先进仪器和先进技术。（较好得 3.1-4 分，一般得 2.6-3 分，较差得 2-2.5 分。）	2-4
特别注意：技术分中的人员配置，技术标副本中提供的材料需符合暗标要求，即不得出现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明显信息和标记。具体要求如下：人员配置表格中不填写人员姓名，提供的证书需自行处理，隐去相关图片和文字信息。		

四、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四）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 （五）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八）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监测服务期、商务报价有关规定要求的；
- （九）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1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日前5年（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①每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650万元（含）以上运营地铁保护区监测或地铁长期变形监测或维保监测项目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②每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500万元（含）-650万元（不含）以上运营地铁保护区监测或地铁长期变形监测或维保监测项目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可提供项目建设单位证明材料）及停测评审会议纪要（无会议纪要的可提供地铁运营管理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没有体现工程金额的，需再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人员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投标截止日前5年（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500万元（含）以上运营地铁保护区监测或地铁长期变形监测或维保监测项目，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可提供项目建设单位证明材料）及及停测评审会议纪要（无会议纪要的可提供地铁运营管理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不能体现工程金额、人员姓名及任职情况的，需再提供带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若过程中存在负责人变更的，按发包人盖章的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得分。	2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3
团队配备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相关运营地铁保护区监测或地铁长期变形监测或维保监测项目工作经验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证明材料：身份证、投标当月或上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监测合同及甲方出具的人员组成情况说明。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	4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信用分按0分记。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3分，排名第二的得2.8分，排名第三的得2.6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3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2.8分；依次类推）。

六、商务标评审（25分）

以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技术+资信合计总分前N家（ $N=3$ ）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最佳报价。（ $N \geq 3$ 家，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第N家总分相同时全进。）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1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由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沪昆铁路立交(滨江区段)城市枢纽综合管网工程地铁保护监测项目服务。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沪昆铁路立交(滨江区段)城市枢纽综合管网工程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滨江区。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第二条项目监测范围

2.1 **监测范围：**

2.2 **监测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根据地铁相关部门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监测方案，通过专家组审查、建设单位及地铁所属的相关部门的报批程序，并按照通过报批的方案进行全过程监测等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全过程监测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2.2.1日常巡视检查及仪器监测，含道床沉降、水平位移和收敛、轨道高差、渗漏水检测、管片损伤检测、管片径向错台、隧道三维扫描、裂缝深度测量等监测内容。

2.2.2若出现变形较大或管片出现裂缝、渗漏水等状况时，需做管片环峰、裂缝及渗漏水情况的监测。

2.2.3其他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要求的监测。

2.3**监测方法：**自动化监测、人工监测、邻近地铁侧基坑复核、状态调查等。

第三条项目监测服务期

3.1监测开始时间暂为2025年 月 日（具体以通知为准），暂定 1530日历天，各节点监测服务需满足建设工程进度需要。

①涉地铁 4 号线（联庄站-中医药大学站区间）施工期监测暂定 51 个月，其中施工期监测 48 个月，工后监测 3 个月；

②涉地铁 6 号线（伟业路站-中医药大学站区间）施工期监测暂定 51 个月，其中施工期监测 48 个月，工后监测 3 个月；

③ 涉地铁18号线（白马湖站-江晖路站区间）施工期监测暂定4个月，其中施工期监测2个月，工后监测2个月。

3.2备注：监测开始时间应为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通过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甲方、地铁所属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埋设完成符合要求监测设备且完成初始数据的收集工作和通过病害调查报告审批后开始计算。监测结束时间应为监测工作及数据满足建设单位及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的要求。

3.3如乙方因各种原因需对工程工期进行调整，经甲方批准，乙方可适当延长工期，调整监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控检测服务水平为前提，且监测费用不予调整。

第四条质量要求

4.1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08-200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铁路线路修理规则》（铁运[2006]146号）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及相关设计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必须符合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的要求。

4.2 监测频率和服务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要求的相关条款、甲方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等要求，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由甲方及地铁所属单位等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及甲方和地铁所属单位的报批。

4.3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准要求。

4.4 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和地铁所属单位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甲方及地铁所属单位等相关部门的认可。

第五条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

5.2 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保护监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乙方监测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如监测方案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监测期间因各项原因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和专家费、乙方人员的服务费、保险、税金、监测测点埋设费（含地铁所属单位请点费用）、总包单位配合费、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人工费、试验费、成果资料费、服务风险费、与各单位协调产生的费用等。

5.3 履约担保：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十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递交本合同总价2%的履约担保，计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如合同按约履行，履约保证金在支付本合同结算款时无息退还给乙方。

5.4 支付

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支付，具体如下：

5.4.1

第一次付费：完成对应地铁线监测区间的初步查勘，监测设备布设，具备监测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10%；

第二次付费：完成对应地铁线监测区间50%监测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应的资料经监理、跟审（如有）、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

第三次付费：完成对应地铁线监测区间的全部监测工作任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第四次付费：余款待工后稳定期监测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前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监测成果报告，且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三十日内支付。

5.5 结算方式：本监测合同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中标价）仅作为过程支付依据，监测费最终结算以经审核后的实际工作量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价。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6.2 甲方有权对服务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6.3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乙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6.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监测人员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6.6 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本项目中乙方人员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和或追究法律责任。

6.7 如乙方随意更换监测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相关具体内容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6.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测工作周报及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6.9 若施工现场中发生突发事件或根据现场实际监测情况，甲方、地铁所属单位等相关部门有权根据现场实际的需求，要求乙方修改或补充监测方案，包括加大监测频率、调整监测范围和内容等等。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乙方必须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及时编制监测方案并通过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甲方及地铁所属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进行监测工作。专家组评审费由乙方支付，专家由甲方配合乙方及地铁、所属单位等相关部门共同邀请。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任何设计单位、甲方、地铁所属单位等相关部门或专家组对乙方监测方案的修改或补充，视为对监测方案的完善。

7.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7.3 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与涉及的杭州地铁保护监测工作配合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顺利开展，同时必须接受甲方和地铁所属单位等相关部门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

7.4 乙方应按评审通过的监测方案布置监测点，定时定量采集数据，并将监测数据及结果及时报送甲方及地铁所属单位等相关部门，监测布点不得影响地铁相关设备设施。乙方必须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在监测点完成布置后，乙方应将监测点位置图提供给甲方、监理单位，并配合施工单位对监测点进行保护。

7.6 乙方必须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不影响本项目施工、基坑监测及周边地铁的正常运行。

7.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项目计划时间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保质地完成监测工作，乙方必须提交符合监测要求、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测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及地铁所属单位等相关部门认可。过程报告需在现场监测完成次日提供，正式的监测报告应在现场监测完成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报告一式陆份，光盘电子文件1份。

7.8 乙方必须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7.9 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

7.10 乙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必须立即向甲方和地铁所属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和地铁所属单位等相关部门。当监测结果趋近警戒值时，须立即向甲方和地铁所属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48小时内向甲方和地铁所属单位等相关部门递交书面报告。

7.11 乙方监测数据及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积极维护，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及地铁所属单位等相关部门之外的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或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7.12 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7.13 乙方必须单独承担本合同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14 乙方对监测服务过程中监测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监测仪器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可另聘监测单位，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合同生效后，由于项目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按实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

8.3 若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或已通过审查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经书面要求整改后5天仍无实质性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甲方有权酌情扣减乙方的监测检测服务费，若乙方不及时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8.5 如果因乙方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监控检测数据错误而造成项目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6 若乙方将本项目监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7 乙方必须确保监测工作配合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顺利开展，若因乙方的资质资格、硬件设施、技术及人员力量、进场作业前期准备工作等原因导致不能顺利开展地铁保护监测工作，影响到项目的施工进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8 若乙方不能符合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的要求，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9.1 各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和进度需要变更时，提出方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另一方，由各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相关条款变更文本。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另一方可在5日内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9.3 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对无过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0.2 种方式处理：

10.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各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11.2 本合同壹式10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33/T 1139-2017）及规定，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的设置范围应综合考虑工程和水文地质条件、轨道交通结构安全状况、外部作业影响程度等因素，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下车站主体结构及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 50m 内；
- 2) 地面车站、高架车站及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 30m 内；
- 3) 过江、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 100m 内；
- 4) 车站附属结构及其他结构外边线外侧 20m 内。

二、服务范围

包含根据地铁所属的相关部门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监测方案，通过专家组审查、建设单位及地铁相关部门的报批程序，并按照通过报批的方案进行监测等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地铁保护监测：本项目施工范围涉地铁4号线【联庄站-中医药大学站区间（里程：上行线K5+143.4~K5+274.3；下行线K5+146.3~K5+269.9）】、涉地铁6号线【伟业路站-中医药大学站区间（里程：上行线K13+384.0~K13+517.0；下行线K13+396.3~K13+529.1）】、涉地铁18号线【白马湖站-江晖路站区间（里程：上行线K20+616.0~K20+725.0；下行线K20+618.0~K20+728.0）】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施工、工后期保护监测。包括：车站水平位移、道床竖向位移、出入口沉降、隧道水平收敛、道床差异沉降、联络通道竖向位移、隧道水平位移等人工、自动化监测；

2、隧道现状调查（初始、最终状态）；

3、长期运营监测复核：包含高程控制网复核、平面控制网复核、人工沉降复核、水平位移复核、水平收敛复核等；

4、地铁公司配合服务：包含人工、车梯使用等。

三、监测方法（具体按审查通过监测方案实施）

涉及4号线(联庄站-中医药大学站区间)，道路、管线、盾构井施工、盾构始发期间上下行线均采用自动化监测，上行线1台仪器，下行线1台仪器，共计2台仪器；其余施工采用人工监测；

涉及6号线(伟业路站-中医药大学站区间)，道路、管线、盾构井施工、盾构始发期间采用自动化监测，上行线1台仪器，下行线1台仪器，共计2台仪器；其余施工采用人工监测；

涉及18号线(白马湖站-江晖路站区间)，地铁正上方穿越施工期间采用自动化监测，上行线1台仪器，下行线1台仪器，共计2台仪器；其余施工采用人工监测。

四、测点数量（详见清单）

五、监测服务期

监测服务期暂定 1530 日历天，各节点监测服务需满足建设工程进度需要。

1、涉地铁4号线（联庄站-中医药大学站区间）施工期监测暂定51个月，其中施工期监测48个月，工后监测3个月；

2、涉地铁6号线（伟业路站-中医药大学站区间）施工期监测暂定51个月，其中施工期监测48个月，工后监测3个月；

3、涉地铁18号线（白马湖站-江晖路站区间）施工期监测暂定4个月，其中施工期监测2个月，工后监测2个月。

六、特殊说明

1、中标人在组织实施监测实施前，须到地铁保护部门做好监测方案评审，完成地铁监测备案等相关手续。

2、以上测点数量、频率、监测工期，仅限于地铁安全评估报告基本要求，但同时应满足地铁部门及其它相关要求。此部分费用（即安评报告范围内）一次性包干，不再作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①监测点位的工期需按照实际需要进行监测，费用不予调整。②因特殊情况导致的停工期间的监测工作，请投标单位在总价中综合考虑。

3、当发生监测方案调整或工程安全等因素确需增加监测内容时，监测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①投标价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②无投标价的，由监测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最终价格以审计审核为准。③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价。

4、中标单位应按照地铁部门相关的规定及要求进行监测，若因中标单位的原因引起的停工、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等，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予以经济处罚。若对工程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5、中标人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必须立即向招标人及地铁公司进行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招标人。当监测结果趋近警戒值时，须立即向招标人及地铁公司进行口头报告，并在48小时内向招标人及地铁公司递交书面报告；若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由中标人负责牵头，相应会务费用（含专家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材料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4、投标担保材料（若有）
-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 标 函 封 面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_____

—

拟派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相关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担保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支付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 （4）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监测综合说明
- 2、监测内容
- 3、监测方案
- 4、不良地质
- 5、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
- 6、保障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成果报告
- 9、后续服务
- 10、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1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拟投入主要监测人员汇总表（表 2）

三、拟投入主要监测人员工作简历表（表 3）

四、监测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表 4）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5）

六、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表 6）（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监测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工作人员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制件。

表3 拟投入主要监测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4 监测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性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6业绩公示汇总表（ 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相关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工程监测费用汇总表（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招标的全部情况。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进行投标，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定标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我方中标，监测工期为_____日历天，将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起至本次招标结束止，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为_____）；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履约担保；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监测费用汇总表（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监测内容	单位 (如米/洞 等)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元）
1					
2					
3					
4					
.....	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

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_的投标活动。代
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
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